#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 8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会议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股东大会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列席股东大会1次。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 1、2018年1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2、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迟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 (13)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15)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6)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17)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3、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6、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以上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次会议,对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

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2018年任职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年任职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年任职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19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于梅

2019 年 3 月 27 日

